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「中藥廠品管檢驗人員教育訓練」 需求說明書

113.07.29 版

壹、背景說明(計畫緣起):

隨著民眾對於中藥品質日益重視及相關檢驗技術之精進,臺灣中藥典 陸續新增濃縮製劑之品質規範,作為國家中藥品質管制標準之依據,為持 續精進中藥廠執行中藥品質管制之能力,亟需培養分析檢驗人才,強化檢 驗能力及其知能,以期藉由科學化方法,健全中藥品質監控系統,確保民 眾中藥用藥安全,爰賡續辦理本計畫。

貳、計畫執行工作內容(或規格內容說明):

一、計畫執行內容:

(一) 計畫執行重點內容:

- 1. 辦理中藥廠品管檢驗人員教育訓練計畫:
- (1)每梯次2日,每日至少6小時,每梯次參與人數至少10人,共 8梯次。
- (2)訓練內容包含原理講解與實務操作等部分,以中藥常用精密檢驗儀器為主,如高效液相層析儀分析原理、層析管柱種類及其應用、儀器日常維護保養、檢品與移動相溶液製備、實驗結果數據處理與報告撰寫,以及常見問題排除與其他注意事項為優先。
- (3)課程設計於決標日起30日(日曆天)內提出,講師履歷於開課前1個月提出,須經本部同意後執行,必要時得視需求調整,另須有學習成效評估,並做成評估紀錄。
- (4)前揭課程以實體辦理,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預期無法依原契約 條款執行時,得標廠商應先提具備案規劃,並徵得本部之同意 後,辦理契約變更相關事宜。
- (5)活動須拍照,課程內容須錄影,並製作成光碟,建立訓練教材 資料,且需蒐集彙整業者提問及講師回復,製作成問答集1份。 2.期末結案繳交之文件資料,應包含執行成果與教材,並提供可製

作文書檔案之原始檔。

- 3.配置大學以上醫藥相關科系畢業專任助理至少1人(不得以其他計 畫助理兼任),負責本案之執行、協調、聯繫、文書作業等庶務 工作。
- 4.本計畫相關文件之處理、周知、行文及會議議程等資料,須經本部同意確認後為之,並標明「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」字樣。於相關會議、研討會等公開場合,如有與本部政策相關之言論,須先經本部同意後,始可對外發言。
- 5.配合本部需要,協助本部臨時交辦與本計畫業務相關之庶務性工作,如相關資料收集、簡報製作、會議資料整理、相關認證時數申請、核發時數證明書等,並依本部要求格式及於規定期限內回復。另視需要,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參與本部相關會議。
- (二) 得標廠商是否需提供駐部人員履約:否。
- 二、本計畫案(採購標的)執行內容之<u>主要部分</u>:本採購標的範圍 之全部。

冬、履約期限(執行期間):

廠商應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,倘決標日晚於 114 年 1 月 1 日,則自決標日起。

肆、預估經費:

- 一、本案採購金額:新臺幣(以下同)250萬元整。
 - (一) 本案預算金額:250 萬元整,內容如下:
 - 委託服務費用:250萬元整。